

2013 年 4 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 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 国际准则技术磋商会

2013 年 5 月 20—24 日，意大利罗马

粮食安全及扶贫背景下  
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

本文件为《粮食安全及扶贫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草案文本，是对 1995 年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补充。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网站获取。



## 目录

缩略语 .....	iv
前言 .....	v
第 1 部分：引言 .....	1
1. 目标 .....	1
2. 性质和范围 .....	1
3. 指导原则 .....	2
3A. 一般性原则 .....	2
3B. 实施原则 .....	2
4. 与其它国际文书的关系 .....	4
第 2 部分：负责任渔业和可持续发展 .....	4
5. 权属治理和资源管理 .....	4
5A. 负责任权属治理 .....	5
5B. 可持续资源管理 .....	6
6. 社会发展、就业和体面劳动 .....	7
7. 价值链、产后及贸易 .....	10
8. 性别平等 .....	12
9. 灾害风险和气候变化 .....	12
第 3 部分：确保创建有利环境，为实施提供支持 .....	13
10. 政策连贯性、机构协调和协作 .....	13
11. 信息、科研和交流 .....	14
12. 能力发展 .....	16
13. 对实施的支持、监测和评价 .....	16

## 缩略语

CCA	气候变化适应
CCRF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粮农组织）
CEDAW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CFS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CSOs	民间社会组织
DRM	灾害风险管理
EAF	渔业生态系统方法
HIV/AIDS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
ICESCR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IGO	政府间组织
ILO	国际劳工组织
IMO	国际海事组织
IUU (fishing)	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捞）
MCS	监测、监控和监督
NGO	非政府组织
RFB	区域渔业组织
Rio+20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 会议）
SSF	小规模渔业
UN	联合国
UNFCCC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WTO	世界贸易组织

## 前言

本《粮食安全和扶贫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旨在为 1995 年的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提供补充。其目的是就小规模渔业提出补充性指导意见，为《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总原则和规定提供支持。因此，本《准则》将有助于在小规模渔业现有重要作用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其形象和认知度，加强其作用，促使其为全球、国家层面消除饥饿和扶贫做出贡献。《准则》还在注重妇女、儿童、老人、土著人民以及粮食不安全人群等弱势及边缘化群体的基础上，促进采用基于人权的方法，支持负责任渔业治理和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造福当代及子孙后代。

小规模手工渔业，<sup>1</sup>包括其价值链中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的各项活动，在粮食安全及营养<sup>2</sup>、扶贫、公平发展和可持续资源利用等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小规模渔业为地方、国家及国际市场提供富有营养的食品，为地方、国家经济创收，还往往能够起到加强渔业资源<sup>3</sup>可持续利用的作用。

小规模渔业的渔获量约占全球鱼类渔获量的一半，而在直接供人类食用的渔获量中，其所占份额则高达三分之二。内陆渔业在这方面的作用尤为重要，且小型食用渔产品生产在该子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世界上从事捕捞业的渔民及渔工有 90% 以上从事小规模渔业，其中半数为女性。除全职或兼职渔民及渔工外，季节性或临时性捕鱼及相关活动也为成百万人民提供了生计补充。很多从事小规模渔业的渔民及渔工为自我就业型，直接为自己的家人提供食物，也有很多从事商业化捕鱼、加工及销售活动。捕鱼及相关活动往往是沿海、沿湖和沿河社区地方经济的支柱，发挥着引擎作用，对其它行业产生放大效应。

小规模渔业是一个多元化、充满活力的子行业，往往带有季节性迁徙特征。该子行业的具体特征因地理位置不同而不同。实际上小规模渔业都深深植根于当地社区，往往与周边的渔业资源、传统及价值观有着密切的历史关联，并支撑着当地的社会凝聚力。对很多从事小规模渔业的渔民及渔工而言，渔业是一种生活方式，蕴含着具有全球意义的多样化和文化内涵。很多小型渔民、渔工及他们所在的社区，包括弱势及边缘化群体，都直接依赖于渔业资源及土地。沿海/沿水地区的土地权属权利对于确保和促进渔业资源的获取，对于各项辅助性活动（包括加工和销售），对于住房和其它生计支持都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水生生态系统

<sup>1</sup> 虽然这一子行业包含的活动多种多样，且各语言、各国和各区域在这一术语的使用上也存在差异，但在本文中“小规模渔业”和“手工渔业”均指渔业中的同一组成部分。各方就“零草案”提出的意见中还建议考虑使用“不使用渔船而使用小船的社区式渔业”一词。本草案将使用“小规模渔业”一词来囊括以上观点。正如第1部分第2章“性质和范围”中指出，使用术语目的是在地方和国家层面对小规模渔业做出明确界定。

<sup>2</sup> 收到的一些意见中还建议，《小规模渔业准则》中还应该提及“粮食主权”。但本草案文本中提及的是“粮食安全及营养”，以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现行定义为准。

<sup>3</sup> 本文中“渔业资源”一词包括捕捞的所有常见活水生资源（海洋和淡水中的海藻、贝类等）。

和相关生物多样性的健康是这些群体生计的根本基础，也决定着该子行业在促进人民福祉方面的能力。

尽管有着如此重要的作用，但很多小规模渔业社区仍处于边缘化状态，它们对粮食安全及营养、扶贫、公平发展和可持续资源利用等领域做出的贡献仍未能充分实现，而这些贡献不仅有助于他们本身，还有助于其它人民。

要保护和加强小规模渔业发挥的作用，我们面临众多挑战及困难。全世界渔业部门过去三、四十年的发展在很多情况下已导致资源过度开采，对生境及生态系统带来了威胁。由于缺乏参与和过度集中的渔业管理体系、技术的进步和人口的变化，小规模渔业中代代相传的资源惠益分配和共享的习惯性做法已经遭到破坏。小规模渔业社区还常常面临不公平的权力关系。在某些地方，与大型渔业活动之间的冲突已经凸显，而且小规模渔业与其它行业之间的相互依存或竞争现象也在加剧。这些其它行业往往拥有更强大的政治或经济影响力，其中包括：旅游业、水产养殖业、农业、能源、采矿、工业和基础设施开发。

小规模渔业社区中一旦存在贫困现象，这种贫困现象往往带有多面性。它并不单纯由低收入造成，而是由一些阻碍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及文化权利等各种人权的因素造成。小规模渔业社区往往位于偏僻地区，市场准入受限，卫生、教育及其它社会服务不便。其它特征包括正规教育水平低，健康状况不佳（艾滋病病毒感染率/发病率往往高于平均水平），组织结构不够完善。由于存在诸如缺乏替代性生计、年轻人失业、工作条件不卫生、不安全、强制劳役、童工等问题，小规模渔业社区可用的机会十分有限。而对于位置偏僻的小规模渔业社区，形势就更为严峻。污染、环境退化、气候变化及自然、人为灾害等，更使小规模渔业社区雪上加霜。所有这些因素叠加在一起，使得小规模渔民及渔工面临重重困难，难以反映自己的意见，难以捍卫自己的人权及权属权利，难以确保可持续利用自身赖以生存的渔业资源。

《准则》的制定是一个参与式磋商过程，参与者中包括小规模渔业社区、民间社会组织、政府、区域组织和其它利益相关方的代表。他们广泛考虑了各种重要因素及原则，包括平等和无歧视、参与和包容、问责及法治以及人权的普遍、不可分割、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原则。本《准则》遵循并促进各项国际人权标准。除为《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提供补充外，还对其它国际文书及承诺提供补充和支持，如《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和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权属准则》）和《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食物权准则》）。在使用本《准则》过程中，各国、小规模渔业行为方和其它利益相关方均应参照其它相关准则及相关国际、区域文书，以便将相关义务、自愿性承诺和可用的指导意见充分融为一体。

## 第 1 部分：引言

### 1. 目标

1. 本《准则》旨在加强小规模渔业对粮食安全及营养和支持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贡献。《准则》力求通过促进采用基于人权的方法，达到消除贫困、促进公平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目的，期间关注弱势及边缘化群体的需求，包括渔业社区及其它社区中的弱势及边缘化群体。《准则》力求通过赋权于小规模渔业社区来实现这一目的，包括赋权于社区中的男男女女，使他们得以参与决策，享有人权，为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承担起责任。《准则》还将加大小规模渔业社区所做的贡献，在遵循 2012 年里约热内卢举办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 会议）成果的基础上，为地球和人类谋求可持续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未来发展。

1.2. 《准则》目标为：

- 为旨在加强小规模渔业治理和发展的政策、战略和法律框架的制定和实施确定原则及标准，并为原则及标准的实施提供指导意见
- 提高各方对小规模渔业的作用及其相关需求和机遇的认识，促进相关知识的进步。

### 2. 性质和范围

2.1. 本《准则》为自愿性质，适用于所有情况下的小规模渔业，但特别侧重发展中国家和为弱势及边缘化群体谋求利益。

2.2. 《准则》涵盖海洋和内陆水域中的小规模渔业，适用于渔业体系中所有组成部分，即参与相关价值链中包括产前、产后子行业和贸易子行业以及无论正规与否的所有与捕捞相关的活动的男男女女。虽然认识到小规模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之间的重要关联，但本《准则》主要侧重捕捞渔业。

2.3. 《准则》面向粮农组织成员国及非成员国不同级别、不同规模对象（国家、省和地方政府、议会和立法部门、实施机构和司法部门），包括分区域、区域及政府间组织、传统或习惯机构和大规模渔业行为方（渔民、渔工、相关社区以及相关专业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准则》还面向研究机构及学术机构、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非正式经济部门中各行为方以及所有与渔业部门、沿海及农村发展以及水生环境利用相关的其它各方。《准则》涉及小规模渔业的各种类型治理方式，包括公共、私人、社区、集体、土著及习惯性治理方式。因此，《准则》将针对所有各方，无论是国有或非国有行为方，即所有参与小规模渔业治理和开发、水生环境及周边土地利用或对此感兴趣的个人、机构和组织。

2.4. 《准则》认识到小规模渔业种类繁多，也根本不存在已获得各方认同的有关该子行业的统一定义。因此，本《准则》并未就小规模渔业提出一个标准定义。为确保《准则》实施过程中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必须明确哪些活动、哪些经营者属于小型，同时确定需要特殊关注的弱势及边缘化群体。此项工作必须在区域、分区域或国家层面开展，或根据实际背景情况决定。各国应确保此项工作开展过程中能遵循有意义、实质性参与、磋商、多层次、目的明确等原则，使男性和女性的声音都能得到倾听。各方在此过程中应保证必要的支持和参与。

### 3. 指导原则

#### 3A. 一般性原则

3.1. 本《准则》以国际人权标准、负责任治理和里约+20 会议上确定的可持续发展为基础，特别关注弱势及边缘化群体和支持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

3.2. 所有各方均应承认及尊重各项人权原则，并依照国际人权标准在小规模渔业中应用以下原则：普遍性和不可剥夺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及相互关联；无歧视和平等；参与和包容；问责制和法治。各方还应承认民主、经济发展和人权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公平发展是根本性原则，性别平等和尊重每个人也应得到倡导。

3.3. 各国应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使小规模渔业中的个人及民间社会组织有权向政府提出要求，要求制定政策来解决他们的具体需求，确保政府和国家在实施此项政策的决策过程中实行问责和确保透明度。<sup>4</sup>各国应尊重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公民和政治权利。<sup>5</sup>

3.4. 包括商业企业在内的非国有行为方有责任尊重人权。<sup>6</sup>各国应对非国有行为方的小规模渔业活动范围进行监管。人权不受国家管辖权的限制，各国还应履行本国领土以外的人权义务。

#### 3B. 实施原则

3.5. 在基于人权的方法框架内，各国应确保在《准则》实施过程中遵循以下原则：

1. **人类尊严**：承认每个人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可剥夺的人权。<sup>7</sup>

---

<sup>4</sup> 基于《食物权准则》第 1.2 条。

<sup>5</sup> 基于《权属准则》第 4.8 条

<sup>6</sup> 基于《权属准则》第 3.2 条

<sup>7</sup> 基于《权属准则》第 3B 1 条

2. **尊重文化：**承认和尊重包括土著人民在内的小规模渔业社区的现有组织形式、传统、地方规范和做法。但应认识到，有必要改变男性和女性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的观念或基于男女分工定型所产生的歧视、习俗和一切其它做法。<sup>8</sup>
3. **无歧视：**法律、政策或实践中不应对任何人抱有歧视。<sup>9</sup>
4. **公平和平等：**无论在法律上和实践中，都应确保公正和公平对待所有人，使男性、女性、儿童、青年、老人都能平等享有各项人权。同时，也应承认男女之间的差异，并采取具体措施加快实现事实上的平等，即采取必要的优待措施来实现平等的结果，特别是对于弱势及边缘化群体而言。
5. **磋商和参与：**确保小规模渔业社区中的男男女女能积极、自由、有效、有意义和知情地参与渔业资源及周边土地的所有治理工作，同时充分考虑到各方之间现存的权力不平衡现象。其中应包括在决策之前让可能受决策影响的人们提供支持和意见，并对他们做出的贡献做出适当的回应。<sup>10</sup>
6. **法治：**通过用合适的语言广为宣传、适用于所有人、公平执行和独立裁决的法律，采取一种以法规为基础的方式，这一方式需与国家和国际法规定的现有义务保持一致，并适当顾及按照相应区域及国际文书做出的自愿承诺。<sup>11</sup>
7. **透明度：**用合适的语言明确界定并广泛宣传政策、法律及程序，用合适的语言和所有人都能获取的方式广泛宣传各项决策。<sup>12</sup>
8. **问责：**个人、公共机构及非国家行为方均应依照法治原则对自己的行为及决策负责。<sup>13</sup>

3.6. 各国及所有各方还应在《准则》实施过程中遵循以下指导原则：

1. **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采用预防性措施，开展风险管理，避免造成不良后果，这不仅包括避免过度开发渔业资源和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还包括避免造成不良的社会、经济后果。
2. **全盘和综合方法：**承认渔业生态系统办法是一项重要的指导原则，接受生态系统所有组成部分均具有全面性和可持续性的观点，包括人类生计的全面性和可持续性，并确保实现跨部门协调，因为小规模渔业与许多其他行业有着密切关联并依赖于其它行业。各国应采用必要的空间规划方法。

<sup>8</sup> 基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5 条

<sup>9</sup> 基于《权属准则》第 3B 2 条

<sup>10</sup> 基于《权属准则》第 3B 6 条

<sup>11</sup> 基于《权属准则》第 3B 7 条

<sup>12</sup> 基于《权属准则》第 3B 8 条

<sup>13</sup> 基于《权属准则》第 3B 9 条

**3. 现有权属权利：**承认、尊重和保护小规模渔业社区对水生资源及土地享有的各种形式的合法权属权利，甚至是未正式纳入法律规定的权利。各国应适当保护从事小规模渔业的渔民和渔工享有安全和公正生计的权利以及必要时优先进入其国家管辖水域内的传统渔场和获得资源的权利。<sup>14</sup>

**4. 社会责任：**促进社区团结和集体责任感。应鼓励营造一种促进各利益相关方相互合作的环境。

**5. 可行性和社会、经济合理性：**确保为改善小规模渔业治理和发展而制定的各项政策、战略、计划及行动都具有社会、经济可行性和合理性。应以现有条件为依据，易于实施，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形势，并应为社区恢复能力提供支持。

## 4. 与其它国际文书的关系

4.1. 对本《准则》进行解释和应用时，应尊重国家及国际法规定的现有义务，包括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及使命，并适当顾及按照相应区域及国际文书做出的自愿承诺。《准则》对涉及人权、负责任治理和里约+20 会议确定的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国家、区域和国际举措起到补充和支持作用。《准则》是《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一个组成部分，将依照此项文书为负责任渔业治理和可持续资源利用提供支持。

4.2. 《准则》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解读为限制或削弱一国在国际法下所承担的任何义务。如国家法律与本《准则》规定不符，可利用本《准则》为法律的修订提供指导，推动制定新法律条款，为习惯性规范及规定提供补充。

## 第 2 部分：负责任渔业和可持续发展

### 5. 权属治理和资源管理

5.1. 本《准则》认识到有必要对水生生物多样性及自然资源开展负责任、可持续利用，以满足当代及子孙后代的发展及环境需求。小规模渔业社区需要稳定的资源权属权利<sup>15</sup>，作为自身的生计基础。《准则》支持对负责任渔业及生态系统管理带来的利益进行公平分配，使男男女女均能从中获益，同时特别关注弱势及边缘化群体。

---

<sup>14</sup> 基于《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6.18 条

<sup>15</sup> “权属权利”一词以《权属准则》中的内容为准，并因此得出以下观点，即权属决定着谁使用哪些自然资源、用多久、有何种条件。因此，权属权利一词涵盖了其它常用词汇，如“获取权”、“使用权”和“管理权”。

## 5A. 负责任权属治理

5.2. 所有各方应承认，小规模渔业中相应的土地、渔业及森林负责任治理是实现人权、粮食安全、扶贫、可持续生计、社会稳定、住房保障、农村发展以及社会、经济增长的关键因素。<sup>16</sup>

5.3. 各国应确保小规模渔民、渔工及其社区能享有安全、平等、符合社会和文化习惯的（海洋及内陆）渔业资源权属权利和沿海/沿水地区土地权属权利，应特别注重女性的权属权利。

5.4. 各方应承认和尊重小规模渔业社区的合法习惯权属权利，包括目前未受法律保护的权利。各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认和记录合法权属权利人及其权利，无论有无正式登记。<sup>17</sup>应依照国际人权标准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采取措施，承认、尊重和保护包括土著人民在内的小规模渔业社区在渔业资源及土地获取方面的地方性规范和做法以及习惯性或照顾性做法。一旦宪法或立法改革在加强妇女权利的同时，导致妇女权利与习惯做法出现冲突，各方应协力合作，将相关变化纳入习惯权属体系中。<sup>18</sup>

5.5. 如国家拥有或掌控着水资源（包括渔业资源）及土地资源，就应根据社会、经济和环境大目标来确定资源的使用方式及权属权利。<sup>19</sup>各国在必要时应承认和保护由小规模渔业社区集体使用和管理的公共资源。各国应保留相关的集体使用和管理安排及机制。应采取措施确保社区能保留资源权属权利，作为其生计基础。

5.6. 各国应确保对包括移民在内的最弱势及边缘化群体采取保障措施，因为他们可能并不具有合法权属权利，但仍依赖渔业资源及土地作为生计手段，特别是在面临困境时。

5.7. 各国应给予小规模渔业社区优先进入国家管辖范围内水域捕鱼的权利，并保护和促进这一权利，以实现不同群体之间的公平，特别是弱势或处境不利群体。应考虑采取具体措施，如为小规模渔业设立专属区并加以实施。在与第三国和第三方签订资源获取协议之前，应给予小规模渔业社区优先考虑。

5.8. 各国应考虑开展重新分配性改革，因为这有助于促进小规模渔业社区平等获取渔业资源及土地。必须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女性能从资源重新分配中平等受

---

<sup>16</sup> 基于《权属准则》第 4.1 条

<sup>17</sup> 基于《权属准则》第 3.1 条

<sup>18</sup> 引自《权属准则》第 9.6 条

<sup>19</sup> 基于《权属准则》第 8.1 条

益。重新分配可能需要征用资源，征用时应遵循《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和森林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的规定。

5.9. 各国应确保小规模渔业社区不被随意逐出自己的家园，确保他们的合法权属权利不被剥夺或侵害。<sup>20</sup>各国应承认，来自其它资源使用者的竞争正日趋激烈，小规模渔业社区，特别是弱势及边缘化群体往往在与其它行业出现冲突时沦为弱势一方。如果其生计受到其它行业开发活动的威胁，他们可能需要特殊支持。

5.10. 各国应通过公正且具备能力的司法和行政管理机构，为小规模渔业社区提供及时、负担得起和有效的权属权利纠纷解决手段，包括解决此类纠纷的其它替代性手段，并应提供有效补救措施，必要时可能包括申诉权。这些补救措施应得到及时执行，可能包括归还权利、赔偿、补偿和偿还。各国应努力确保弱势及边缘化人群也能获得这些手段。<sup>21</sup>

5.11. 各国应采取措施，帮助那些因战争或冲突而失去家园的小规模渔业社区重返传统渔场及沿海土地。此类措施必须促进和确保在权属活动中消除任何形式对妇女的歧视。

## **5B. 可持续资源管理**

5.12. 各国及所有参与渔业管理的各方均应采取措施，实现渔业资源的长期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各方应履行国家及国际法规定的现有义务以及按照包括《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等在内的文书做出的自愿承诺，推动和实施能合理认识小规模渔业的需求和机遇的适当管理体系。

5.13. 各方均应承认，权利和责任同时存在，权属权利和义务相互平衡，必须尊重资源的长期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破坏性、非法的捕鱼方法或其它对环境不利或不可持续的做法都应被负责任的做法所取代。

5.14. 各国应促进和支持小规模渔业社区按照自身的习惯权属权利和体系，担负起自身责任，对自身赖以生存和作为传统谋生基础的资源实施管理。因此，各国应确保小规模渔业社区，包括弱势及边缘化群体，能够参与这些会影响他们生计手段的管理措施的设计、规划和实施工作。这一点无论在海洋及内陆水域的保护区，还是沿海地区（如红树林保护）都应该得到执行。应依照国家法律，促进采用参与式管理制度，如共管制度。

---

<sup>20</sup> 基于《权属准则》第 4.5 条

<sup>21</sup> 基于《权属准则》第 4.9 条

5.15. 各国应确保建立适合小规模渔业的监测、监控和监督（MCS）体系。各国必须为这些体系提供支持，让小规模渔业行为方适当参与，并推动在共管制下做出参与式安排。必须建立有效的执行机制，禁止会对小规模渔业产生不良影响的任何形式的非法、破坏性捕鱼行为。

5.16. 各国应确保通过参与式过程，明确共管制中各方和各利益相关方的各自角色和责任，并为他们提供明确的法律和司法支持。各方均有责任承担商定的管理角色。小规模渔业行为方应努力争取自己的利益能够在相关地方及国家级专业机构和渔业机构中得到反映，并积极参与各项决策和政策制定过程。

5.17. 各国及各小规模渔业行为方应鼓励和支持男性和女性平等发挥作用及平等参与，无论在产前、产中、产后、共管和推动负责任渔业的过程中，都能贡献出自身的知识、观点，反映自身的需求。各方应特别关注有必要确保女性的公平参与，并设计出具体措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此项目标。

5.18. 各国应避免采取因加剧资源竞争而可能对小规模渔业产生负面影响的政策措施，如提供某种政府资金补助和其它经济激励机制。

5.19. 如存在跨界及其它类似情况，如共有水域及渔业资源，各国应共同开展工作，确保小规模渔业社区的权属权利能依照和国家管辖范围内同样的原则得到确认和保护。各国应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 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通过区域渔业管理安排和管理组织，合作开展跨界渔业资源管理。

5.20. 各方应认识到，有必要在管理安排及措施中考虑当今和/或未来气候变化带来的后果。应在小规模渔业共管计划和其实施过程中，采取有效的适应性管理机制及措施，加强恢复能力，并统筹考虑水域及陆地管理。

## **6. 社会发展、就业和体面劳动**

6.1. 本《准则》认识到，无论是内陆还是海洋小规模渔业社区，都往往存在高度易受害性。其原因是它们的生存基础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捕鱼行业本身就存在不可预见性，而且还与更广义的发展事务有着关联。除维持生计所需的渔业资源及土地权属权利外，小规模渔业社区还需获得全方位的金融、社会和体制服务及资源。《准则》将努力提高各方认识，加大对小规模渔业社区社会经济条件及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重视，包括男女平等，并特别关注弱势及边缘化群体。

6.2. 各方应认识到，有必要采取连贯、综合、全盘的治理及发展方针，期间充分考虑到生计类别的复杂性，并做到以人权为基础。应加大对社会发展的关注，确保小规模渔业社区得到赋权，享有人权。

- 6.3. 各国应支持对人力资源开发进行投资，如卫生、教育、扫盲和其它技能培训。各国应确保小规模渔业社区能获得此类服务及其它基础性公共服务，包括良好的住房、卫生、饮用水及供电服务。在提供服务和实现无歧视及其它人权时，必要时应接受和推动优待女性和弱势及边缘化群体的观点，以确保平等享受惠益。
- 6.4. 各国应确保小规模渔民及渔工能得到失业保险和社会保障计划的覆盖，依照国家法律和本国其它职业人群享受同等惠益。社会保障计划应考虑小规模渔业的特殊特征，应覆盖整个价值链各环节，并涵盖季节工和在非正式经济行业中工作的人们以及弱势及边缘化群体
- 6.5. 各国应支持与小规模渔业社区相关的其它各类服务的发展，如储蓄、信贷和保险计划，特别侧重确保女性能获得此类服务。
- 6.6. 各国应承认小规模渔业价值链中所有活动都属于经济、职业性活动：产前、产后活动；在水生环境中或陆地上；由男性或女性从事；在正式或非正式经济中。所有活动都应得到考虑：兼职、临时性和/或生计型。应促进提供职业发展机遇，特别是针对从事产后活动的渔工及女性等较弱势群体。
- 6.7. 各国应依照国际人权标准，尊重享有充足生活水准的权利和劳动权利。有必要为小规模渔业社区的可持续发展营造一种有利环境。各国应推行包容性、无歧视和完善的经济、渔业和土地利用政策，使小规模渔业社区及其它食物生产者，尤其是女性，能够通过自身的劳动、资本和管理，公平获得回报，并鼓励对自然资源开展保护和可持续管理。
- 6.8. 各国在必要时，为促进可持续资源利用和生计多样化，应支持小规模渔业社区在从渔业相关活动中创收的基础上，利用现有的补充性替代创收机会，并支持他们开发新的补充性替代创收机会。小规模渔业在地方经济中的作用和该子行业与大经济的联系应该得到承认并加以利用。小规模渔业社区应从社区旅游业（包括娱乐性捕鱼）和小型负责任水产养殖业等相关发展中公平获益。然而，如小型渔民及渔工希望继续从事自己的职业，也应该在渔业政策及管理制中充分尊重并认识到他们的这一意愿。
- 6.9. 各国应为小规模渔业社区中的男性及女性创造条件，使他们能够在一个没有犯罪（包括环境及渔业相关犯罪）、暴力、黑帮活动、海盗行为、偷盗、性虐待、腐败和滥用权力的环境中捕鱼和从事渔业相关活动。各方应采取措施消除性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保护女性免遭此类暴力。各国应确保帮助暴力、虐待行为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包括在家庭或社区内伸张正义。

- 6.10. 各国及各小规模渔业行为方，包括传统、习惯权力部门，应理解、承认和尊重迁徙型渔民及渔工所发挥的作用，因为迁徙行为是小规模渔业中一项常见的生计策略。各国及各小规模渔业行为方应确保帮助那些参与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和不对地方社区渔业治理及发展造成破坏的迁徙人群实现融入。
- 6.11. 各国应通过制定和实施必要法规，特别是依照国际人权标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制定和实施此类必要法规，以解决所有渔船上和岸上小型渔民及渔工的职业健康问题和不公平劳动条件问题。各方应努力确保将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事务作为一项内在内容，纳入各项渔业管理和发展举措。
- 6.12. 各国应消除强制劳役现象，防止男女老少沦为债奴，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渔民及渔工，包括迁徙者，以彻底消除渔业部门，包括小规模渔业部门中的强制劳役现象。
- 6.13. 各国应提供学校及教育服务，以满足小规模渔业社区的需求，帮助年轻一代获得收入好、体面的就业机会，尊重他们的职业选择，并为男女童和年轻男女提供平等机会。
- 6.14. 小规模渔业行为方应认识到儿童福利和教育的重要性，造福儿童及整个社会。儿童应有上学的机会，免受各种虐待，其相关权利应依照《儿童权利公约》受到尊重。
- 6.15. 各国应认识并解决渔民跨界流动的深层原因和后果，有时跨界流动会致使他们在国境外遭到拘捕。一旦出现此类现象，必须争取使相关人员得到公平、公正的对待。各国及其它各方应努力提高对影响到各社区跨界权属问题的认识，如小型渔民的渔场跨越国界的问题。
- 6.16. 各方应认识到（内陆及海洋渔业中）海上安全问题相关事务的复杂性以及造成安全不足的多重原因。这适用于所有捕捞行为（无论是否使用渔船）。各国应依照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的各项国际准则，确保针对小规模渔业中的捕捞活动和海上安全问题制定、颁布和实施合理的国家法规
- 6.17. 各国应认识到，要加强小规模渔业（内陆及海洋）的海上安全，包括职业健康及安全，最好的方法就是在必要时制定和实施连贯、全面的国家战略，其内容包括区域协调。各国应提供一系列支持，特别是坚持全国事故报告制度，实施海上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并针对小规模渔业海上安全制定相关立法。应充分利用现有机构和社区组织来更好地开展合规、数据收集、培训、宣传教育、科研及救援等活动。

## 7. 价值链、产后及贸易

7.1. 本《准则》认识到，包括从鱼类捕捞后到送至消费者手中的所有活动在内的产后子行业，为人们提供的就业机会已超过了初级生产子行业，且其中多数是女性就业者。应认识和考虑到小规模渔工，包括男性和女性所起的作用，并给予充分支持，特别要关注弱势及边缘化群体。《准则》鼓励在小规模渔业治理和发展过程中采用一种价值链方式，认识到产后子行业及其行为方都是渔业系统中的组成部分，因此也应该成为渔业治理和管理过程中的利益相关方。

7.2. 各方应认识到小规模渔业产后子行业及其行为方在价值链中发挥的中心作用，它在资源利用（供应）和消费（需求）之间建立起联系。产后子行业还将小规模渔业与其他类型的渔业联系起来，因为小规模渔工有时也加工和销售大规模渔业捕捞的鱼类。小规模渔业所处地位比较敏感，因为它同时受到上游（渔民/初级生产）和下游（消费者/消费）相关做法及因素的影响。由于价值链中各方的权力关系中有时存在不平等现象，且弱势及边缘化群体可能需要特殊支持，因此各方要确保产后各方能够参与相关决策过程。

7.3. 各方应认识到女性通常在产后子行业中发挥的作用，并支持采取改进措施，为女性的劳动提供便利。各国应确保为女性提供所需的便利设施及服务，使她们在产后子行业中维持和加强自身生计。

7.4. 各国应提供适当的基础设施、程序、组织结构和能力发展相关服务，并鼓励相关投资，为小规模渔业产后子行业提供支持，以便以负责任、可持续的方式生产供应国内外市场的高质量、安全的鱼及水产品。

7.5. 各国及发展伙伴应促进价值链中各环节的小型渔工的组织发展和能力发展，以强化他们的收入和生计安全。同样，也应为合作社及其它组织机构的发展提供适当的支持。

7.6. 各方应通过现有的传统及当地有效技术、当地创新技术及符合文化习惯的技术转让，避免产后损失，并寻求办法创造增值机会。应促进采用环保上可持续的做法，以遏制小规模渔业处理和加工过程中投入物（水、薪柴等）的浪费。

7.7. 各国应为小型运营商进入当地、国家、区域及国际水产品市场提供便利，促进鱼及水产品的公平、无歧视贸易。各国应在必要时促进小型地方、区域市场的发育及边境贸易，以达到减轻贫困和加强粮食安全的目的，特别是在贫困的城市和农村地区。<sup>22</sup>各国应联手合作，为支持小规模渔业产品的区域性贸易制定出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及使命的边境程序和贸易规定。

---

<sup>22</sup> 《食物权准则》第 4.5 条

7.8. 各方应认识到，小规模渔业不应由于生态标签和认证计划的实施而在市场中被边缘化。各国应鼓励依照社会、经济和环境可持续性和公平贸易标准，为小规模渔业的产品设立认证计划。应为小规模渔业社区提供有利环境，帮助他们制定自己的地方性专门认证计划。

7.9. 各国应努力了解国际鱼及水产品贸易以及纵向一体化趋势对地方小型渔民、渔工及其所在社区产生的影响。各国应确保国际鱼类贸易及出口生产不会对人们的食物权及其它人权造成负面影响，特别是那些以鱼类作为饮食、健康和福祉关键组成部分和难以获取或无力购买其它类似食物的人们。<sup>23</sup>

7.10. 各国、各小规模渔业行为方和价值链中其它行为方均应认识到，如果利益能够公平分配，产品的高出口价就会对他们有利。但如果缺乏负责任、有效的渔业管理体系，各国就应意识到，国际市场需求上升也可能引发资源过度开发，从而对粮食安全和营养带来威胁。市场需求必须和有效的渔业管理相匹配，包括负责任产后措施、政策及行动。

7.11. 各国应采纳政策和程序，包括环境、社会评估，来确保公平处理国际贸易对环境、小规模渔民生计及粮食安全需求带来的负面影响。此类政策和程序中应包括和各利益相关方开展磋商。<sup>24</sup>

7.12. 各国应努力帮助小规模渔业价值链中的利益相关方获取相关市场及贸易资讯，如有关全球海产品贸易的变化和有关全球化、可持续性、可追溯性、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以及粮食安全及营养的相关资讯。小规模渔业利益相关方应能获得及时、准确的市场信息，以便及时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条件。能力发展也很重要，它能帮助小型渔工，特别是女性和弱势及边缘化群体适应全球趋势及当地形势，并从相关机遇中获益，同时最大程度减少潜在的负面影响。

7.13. 各国应投资推动有关鱼类消费的计划 and 消费者教育计划，包括将其纳入学校课程设置，以提高对鱼类营养价值的认识，传播有关如何评判鱼及水产品质量的知识。

7.14. 各方应考虑气候变化可能对产后子行业带来的影响，如对鱼类物种及数量变化、鱼类质量及保存期以及对市场销售点的影响。各国应为小规模渔业行为方提供支持，帮助他们采取调整措施来减少负面影响。引入新技术时，应确保具备灵活性和适应性，以应对物种、产品和市场各方面的未来变化和天气波动。

---

<sup>23</sup> 基于《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11.2.15 条

<sup>24</sup> 基于《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第 11 号：负责任鱼品贸易》第 61 条

## 8. 性别平等

8.1. 本《准则》认识到，女性和男性在小规模渔业治理和发展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互补作用，他们应该在生活各方面和决策中平等享有尊重和人权。应依照国际人权标准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小规模渔业中促进和支持性别平等。《准则》认识到，虽然性别的概念从定义上同时涉及男性和女性，包括男童和女童，以及公认的男女之间不同的社会、文化和经济角色和相互关系，但女性较之男性往往处于更为不利的地位。因此，性别平等方面的努力往往涉及与男性和女性共同合作，为女性提供支持和赋权。

8.2. 各方应认识到，实现性别平等需要各方协力合作，性别主流化应该成为所有小规模渔业发展战略的一部分内容。这些战略应适应不同文化，在不同文化背景下采用不同方式。

8.3. 各国应遵循国际人权标准，实施相关文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宣言》及《行动纲领》。各国应采取具体措施解决对女性的歧视问题，同时为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女渔工及其组织创造空间，使她们参与对各项措施实施情况的监督。应鼓励女性参与渔业组织，并提供相关的组织发展支持。

8.4. 各国应确保为实现性别平等制定出充足的政策及法规。任何不符合性别平等原则的政策或法规都应进行修订。各国应带头采取行动来促进性别平等，特别是通过同时招聘男性和女性担任推广工作人员，为员工提供有关注重性别的渔业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并确保男性和女性都能获得与渔业相关的推广及技术服务。

## 9. 灾害风险和气候变化

9.1. 本《准则》认识到，很多小规模渔业社区极易受到自然、人为灾害和气候变化的影响。由于陆地和水域交界处是地球上最具活力的环境之一，因此小规模渔业社区往往位于易受自然灾害及气候变化影响的地区。灾害风险管理（DRM）和气候变化适应（CCA）政策和干预活动应该考虑到小规模渔业的特殊特征。

《准则》将促进在小规模渔业治理和发展过程中综合考虑灾害风险和气候变化相关因素，包括提高恢复能力，公平考虑男性、女性和弱势及边缘化群体的需求。

9.2. 各国应通过和渔业社区开展全面、有效的磋商，制定出政策及计划来解决渔业中的气候变化问题，特别要制定适应和缓解战略以及提高恢复能力的战略，男性和女性均应参与此类磋商，还要特别关注弱势及边缘化群体。必须对生活在小岛屿上的小规模渔业社区给予特殊关注，因为气候变化可能会对粮食安全及渔业带来特殊影响。

9.3. 各方应认识到有必要采取综合、全盘方针，包括跨部门合作，以便应对小规模渔业中的灾害风险和气候变化。各国应采取措施，解决由非渔业相关的人为因素导致的污染、沿海侵蚀和沿海栖息地破坏等问题。此类问题会对渔业社区的生计和他们适应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的能力造成严重破坏。

9.4. 各国应保证为受气候变化和各类自然或人为灾害的小规模渔业社区提供补偿和灾后恢复，包括帮助他们恢复原有职业或按照他们意愿从事某项相关职业。

9.5. 各国应了解小规模渔业中应急行动和防灾备灾之间的联系，并采纳救灾—发展连续体的概念。应在应急行动全过程中考虑较长期发展目标，包括在紧急救灾阶段，恢复、重建工作应包括采取行动降低对未来潜在威胁的易受害性。应在灾害应对和重建过程中贯彻“重建更美好”的概念。

9.6. 各方应促进小规模渔业在气候变化相关努力中发挥作用，并应鼓励和支持该子行业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包括捕捞、产后、销售在内的整个渔业系统的能源使用效率。应按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原则及规定，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对小规模渔业对其它行业气候变化环境和适应战略可能带来的影响进行评估。

### **第 3 部分：确保创建有利环境，为实施提供支持**

#### **10. 政策连贯性、机构协调和协作**

10.1. 本《准则》认识到，小规模渔业与该子行业以外的政策及发展有着关联，且受其影响。有必要参与其它行业的政策及立法过程，以便为小规模渔业提供支持。《准则》支持在小规模渔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负责任利用、渔业部门总体政策及战略以及其它国家规划过程之间实现政策连贯性并加强相互联系。

10.2. 各国应认识到有必要就政策连贯性开展工作，特别是国家立法、国际人权标准、与土著人民签订的条约、经济发展政策、能源政策、教育、卫生和农村政策、环境保护、粮食安全及营养政策、劳动及就业政策、贸易政策、灾害风险管理和气候变化适应战略、渔业资源获取安排以及其它渔业行业政策、计划、行动和投资之间的连贯性。应特别关注将性别问题主流化。

10.3. 各国在必要时应采用空间规划方法。应通过磋商、参与和宣传，就有监管的空间规划制定注重性别问题的政策和法律。必要时，应在正式规划体系中考虑小规模渔业及其它社区所采用的规划和国土开发方式以及此类社区内部的决策过程。<sup>25</sup>

---

<sup>25</sup> 基于《权属准则》第 20.2 条

10.4. 各国应采取政策措施来确保会对内陆水体及生态系统产生影响的政策能够协调一致，确保渔业、农业及其它自然资源政策能形成合力，共同加强这些行业提供的相互关联的生计。

10.5. 各国应确保渔业政策能为小规模渔业和消除饥饿与贫困指明长期目标，并通过基于人权的方针和明确清晰、经过优先排序的目标和合理的政策措施来实现这些目标。渔业的总体政策框架，包括小规模渔业、娱乐性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应符合小规模渔业的长期目标和政策框架，并遵循国际人权标准，特别要关注弱势及边缘化群体。

10.6. 各国应创建和推动各种体制结构和各种联系，包括地方—国家—区域—全球联系和网络，因为这是实现政策连贯性、跨部门合作和在渔业部门中实施全盘、包容性生态系统方法的必要条件。同时，有必要明确划分责任，应在政府部门及机构中为小规模渔业社区设立明确的联络点。

10.7. 各小规模渔业行为方应促进自身专业协会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他们应建立用来交流建议和信息的网络与平台，并更多地参与与自身社区相关的政策制定和决策过程。

10.8. 各国在必要时应依照国家法律提倡辅助性原则。小规模渔业治理和发展的相关责任应下放到最合适、最有效的地方层面。

10.9. 各国应进一步促进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及援助有效性，实现小规模渔业的可持续发展。各国应促进加强区域渔业组织（RFBs）、流域委员会及其它相关跨界及国际性组织。各国应为这些组织的能力发展提供支持，以加强他们对小规模渔业的了解，帮助该子行业解决需要通过区域或国际合作才能解决的问题。

## **11. 信息、科研和交流**

11.1. 本《准则》认识到有必要提供多种信息，包括生物生态、社会、文化和经济数据，为小规模渔业治理和发展决策提供依据，并借此提高对该子行业的认知度。贫困群体、女性和弱势及边缘化群体往往在获得知识方面面临更多困难。信息的获取会影响赋权，同样，信息不畅也会扭曲决策工作。《准则》提倡综合利用科学数据和地方、传统或土著知识及研究成果。《准则》认为，信息的获取和交流对于人类尊严、社会平等和社会公正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11.2. 各国应确保将透明度作为一项优先重点。这对于确保问责和促进小规模渔业社区及其它利益相关方的有效参与至关重要。各国应努力避免腐败，特别要通

过提高透明度、决策者问责和确保公正的决策得以及时执行等措施来实现<sup>26</sup>，并通过和小规模渔业社区保持合理交流沟通来实现。

11.3. 各方应承认小规模渔业社区是知识的拥有者、提供者和接受者，我们需要有关他们的信息，需要从他们那里获得信息，还需要为他们提供信息。特别重要的是应了解小规模渔业社区及其组织获得适当信息的必要性，以帮助他们应对现有问题，获得赋权去改善自身生计。这些信息需求与社区面临的当前问题相关，涉及与渔业及生计相关的生物、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信息。

11.4. 各国应确保提供渔业负责任治理和可持续发展所需的信息。信息应特别涉及灾害风险和气候变化，特别关注弱势及边缘化群体的处境。应开发对数据要求不高的信息系统，以适应数据不足的情形。

11.5. 各方应确保小规模渔业社区的知识、文化、传统和做法能得到承认和支持，并由他们为负责任治理和可持续发展进程，包括共管，提供相关信息。女渔民及女渔工的特殊知识必须得到承认和支持。各国应对传统渔业知识和技术进行调查并记录在案，同时对此类知识和技术在可持续渔业保护、管理和发展中的应用情况进行评估。<sup>27</sup>

11.6. 各方应支持分类数据的收集、汇总和分析，以更好地理解 and 宣传小规模渔业及其各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应确保收集按性别分类的统计数据，并列出女性在内陆和海洋渔业中和在整个渔业生产链各环节中的劳动数据。

11.7. 各方应通过建立或利用适当的现有社区、国家、分区域和区域性平台和网络，促进信息的提供、流动和交流，包括纵向和横向的双向信息流动。应采用适当的方法、工具和媒体与小规模渔业社区沟通，并帮助他们实现能力发展。

11.8. 各国应确保为小规模渔业相关科研提供资金，应鼓励开展合作型、参与式数据收集、分析和研究。科研组织和机构应为能力发展提供支持，使小规模渔业社区能够参与科研和科研成果的应用。应通过磋商过程就科研重点达成一致意见，侧重小规模渔业在粮食安全及营养、扶贫、公平发展和可持续资源利用中发挥的作用，也包括灾害风险管理和气候变化适应方面的考虑。

11.9. 各国应促进在性别关系背景下就劳动、卫生、教育等开展研究，以便为制定确保渔业中男女平等获益的战略时提供依据。按性别分类的统计数据和与性别相关的数据对于了解男性和女性在该子行业中所做的贡献和各自不同需求有着重

---

<sup>26</sup> 《权属准则》第 10.5 条

<sup>27</sup> 基于《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12.12 条

要作用。为推动性别主流化而开展的努力应包括在小规模渔业政策、计划和项目的设计阶段利用性别分析结果，以便设计出注重性别问题的干预措施。应采用注重性别问题的指标来监测和解决性别不平等问题。

## 12. 能力发展

12.1. 本《准则》认识到能力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有助于为小规模渔业社区赋权，为他们创建一个有利环境，使他们能够有效参与决策，为负责任治理和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准则》所支持的能力发展应该是基于需求的，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同时考虑男性和女性需求，且在需求评估、设计、实施和监测过程中采用参与式方法。可能需要采取特殊措施来确保弱势及边缘化群体的赋权和参与。

12.2. 各方应努力在各级决策层面创建合法、民主、有代表性的结构。应确保小规模渔业子行业整个价值链中的各类多样化成分都能得到合理的代表。应依照国际人权标准，特别关注加强人们的自我决策能力和自由选择权。必须特别关注女性在此类结构中的平等参与。必要时，可以建立单独的空间及机制，使女性能在各级就与自己有着特殊关联的事务自主开展组织活动。

12.3. 各国应在与相关组织及相关行为方合作的基础上，为加强小规模渔业中各行为方参与决策和共管的能力提供支持，包括组织机构发展，应让男性和女性都能参与，还应特别关注弱势及边缘化群体。应承认现有的相关集体行动举措，并加以利用。各国应提供充足的推广和咨询服务，为小规模渔业治理和发展提供支撑。

12.4. 各方应认识到，能力发展应建立在现有知识和技能的基础上，并应该是一个双向的知识转让过程，以便为人们提供灵活、合适的学习途径，满足个人不同需求，包括男性和女性以及弱势及边缘化群体的需求。此外，能力发展还应包括在灾害风险管理和气候变化适应方面增强小规模渔业社区的恢复能力和适应能力。

12.5. 各国应确保各级政府部门和机构具备充足的知识和技能，为小规模渔业治理和发展提供支持，并确保成功开展共管。应特别关注与小规模渔业社区共同直接参与治理和发展过程的权力下放型、地方性政府机构，还应关注科研领域中的此类机构。

## 13. 对实施的支持、监测和评价

13.1. 本《准则》认识到有必要为准则相关规定的实施争取广泛支持，使之有效发挥作用，对粮食安全及营养、扶贫、公平发展和可持续资源利用切实产生影

响。《准则》强调应通过有小规模渔业社区及其它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参与式、透明程序来制定实施政策或战略。

13.2. 各方应确保为通过《准则》的实施来保障小规模渔业可持续发展而制定的所有计划、政策和技术援助活动，都与国际法，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及其它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各国现有义务保持一致。<sup>28</sup>

13.3. 各方应开展合作，推动本《准则》的实施，促进援助有效性和资金的负责任使用。鼓励各发展伙伴、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支持各国实施本《准则》的自愿行动，包括通过南南合作提供支持。<sup>29</sup>此类支持可包括技术合作、资金援助、机构能力建设、知识分享和经验交流、对国家小规模渔业政策制定工作的援助和技术转让。<sup>30</sup>

13.4. 各国及各方应协力合作，提高对《准则》的认识，同时通过向那些在小规模渔业中工作的人们分发简化译本来实现这一点。各国及各方应编写关于性别问题的成套材料，确保有效分发有关小规模渔业中性别问题和女性作用的相关信息，并突出指出需要采取哪些步骤来支持她们的工作。

13.5. 各国应详细提出评估方法，从而使各方对小规模渔业，包括该行业中的男性和女性所做出的真实贡献有更好的了解，并将此类贡献记录在案。各国应调整和采纳合理的信息及统计体系，对小规模渔业社区中的易受害性和贫困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价。

13.6. 各国应促进创建有跨部门代表性和强有力的民间社会组织代表性的国家级平台，来监督《准则》的实施。小规模渔业社区的合法代表应参与《准则》实施战略的制定和执行，并参与监测和评价工作。

13.7. 各国应认识到问责制的重要性，并确立监测和评价系统，对《准则》目标和建议的实施进展进行评估。此类系统应促进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对问责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价。还应该包括就《准则》对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和扶贫的影响进行评估。此类机制应遵循联合国食物权特别报告员就人权影响评估提出的一般性原则。其中还应包括能将监测和评价结果反过来用于政策制定和实施工作的机制。在监测和评价过程中，应通过采用注重性别问题的方法、指标和数据，充分考虑性别问题

---

<sup>28</sup> 基于《权属准则》第 1.1 条

<sup>29</sup> 引自《权属准则》第 26.3 条

<sup>30</sup> 基于《权属准则》第 26.3 条

13.8. 各方应支持采用参与式评估方式并在相关机构和组织的参与下，定期就《准则》的实施开展审查。

13.9. 各国应授权粮农组织编制监测和评价信息，并对《准则》目标的实现情况开展评估，同时确保加强粮农组织在这方面的机构能力。监测和评价报告应向各方公开。各国还应建议粮农组织建立机制来就最佳做法开展参与式、包容性讨论，以便加速各国之间的相互学习。

13.10. 各国应考虑要求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对本《准则》的实施开展监测。鉴于《准则》与粮食安全有着密切关联，可要求联合国食物权特别报告员办公室为监测过程提供支持。